**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FJKZB-6189112024-1**

**项目名称：公司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健坤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第一章 网上竞价邀请**

福建省健坤招标有限公司受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现通过网上竞价的方式选择公司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网上竞价。

**1.项目编号：FJKZB-6189112024-1**

**2.项目名称：公司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网上竞价货物（服务、工程）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二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4.报名及竞价时间安排：**

报名开始时间：2024年12月05日 11:00:00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 16:30:00

网上竞价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1日 09:30:00

网上竞价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1日 11:30:00

**5.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有能力提供本网上竞价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②参加网上竞价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的承诺，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竞价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竞价承诺书》；

④单位授权书，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

⑤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3）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网上竞价活动（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报名审查不合格。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价：不接受。

注：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竞价，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有效的、完整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网上竞价文件售价**

网上竞价文件售价0元，在报名期限内，各潜在供应商可直接从采购公告附件中获取网上竞价文件。

**7.网上竞价保证金：**

本项目网上竞价保证金为1000元人民币，网上竞价保证金须以对公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上竞价保证金收款银行提供的保证金到帐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

网上竞价保证金缴交指定账户：

开 户 名：福建省健坤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行福州自贸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1402026119601231007

8.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9.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现金、转账、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比率1％。服务费汇入账户： 开户名：福建省健坤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门支行 账 号：407870398762 财务联系人：陈小姐0591-87316927 传真：0591-87316927。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省莆田荔兴轻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大街2089号

联系人及电话：柯先生、0594-3390775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健坤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A区37层

邮 编：350001

电 话：0591-87318812

项目负责人：欧文浩、田雪丽、蔡海敏

公司网址：http://www.jiankunzx.com/

电子邮箱：[jkzb@jiankunzx.com](mailto:fjthzb@163.com)

11.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网上竞价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省健坤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以下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福建省健坤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jiankunzx.com/）

1. **网上竞价须知**

**一、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2.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网上竞价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若供应商在本项目以往的网上竞价活动中存在放弃成交、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情形（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则不能再参与本项目及其后续的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其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5.如本项目设定最高单价限价，则供应商须在最高单价限价范围内进行网上竞价，成交后，须提供不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最终成交分项单价报价。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二、报名须知**

1.供应商应在网上竞价平台（网址：[http://47.104.142.206:8083](http://121.42.9.114:8083/)）上进行注册、报名（上传响应文件）、网上竞价等相关操作，具体操作指南详见网上竞价平台（网址：https://www.jiankunzx.com/yewuliucheng/1608.html）**。**若实际网上竞价平台操作与操作指南描述不一致的，按实际网上竞价平台系统要求的进行操作，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导致审核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供应商须按本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制作报名审核文件，并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将经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件（PDF格式）上传至网上竞价平台，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以网上竞价平台记录的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代理机构在报名截止时间后、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将对所有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可在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通过平台查询其是否通过审核，如未通过审核，可获悉未通过的具体原因。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符合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即不存在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方可在网上竞价时间内参与竞价。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情形的，则报名审核不合格，该供应商将失去竞价资格。网上竞价文件及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除“首次采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流标的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网上竞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采购”情形外），**本次采购活动结束，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展网上竞价活动、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名审核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1）不符合本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本文件第二章“合格的供应商”要求的；

（3）违反网上竞价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条款的规定。

**三、网上竞价规则**

1.网上竞价的报价时限为网上竞价开始时间起至网上竞价截止时间止，在此期间内，报名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通过网上竞价平台参与网上竞价（不限报价次数，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均可）。**至网上竞价截止时间止，若提交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除“首次采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流标的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网上竞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采购”情形外），本次采购活动结束，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2.供应商首次提交的报价总价须低于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的3%以上（不含3%），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在网上竞价时间内、同一供应商有多次报价的情况下，则该供应商的每一次报价金额必须小于自己上一次的报价金额，同时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其最终有效报价。

3.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本网上竞价文件和网上竞价公告{包括更正公告(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的所有条款内容，一经提交系统报价，即视为已知悉并同意本次网上竞价规定的所有条款内容并自行承担因对网上竞价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不得在提交报价后以任何理由对网上竞价文件提出质疑，在成交后须按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和其响应文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如保证金不予退还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采购人产生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采购人有权禁止该公司参与采购人单位的其他项目竞价等。

4.竞价数据以代理机构网上竞价系统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的使用，IE浏览器升级，输入法安装调试，控件插件的安装，杀毒软件、木马病毒的排查、网络带宽的延迟及掉线，断网等）造成的网上竞价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上传报价文件的时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四、最终有效报价确认方法**

1.供应商在完全满足网上竞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有效的前提下，最终有效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最低的最终有效报价相同的，则在网上竞价平台上提交该最终有效报价时间较早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前述结果均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供应商应遵守采购相关法规，若供应商违反规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3.供应商同意按照网上竞价文件要求提供与其竞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原因或相关证明材料，并组织专家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论证，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的报价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五、网上竞价结果确认**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竞价结果产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网上竞价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接到网上竞价结果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确认网上竞价结果；

3.网上竞价结果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网上竞价平台中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1套正本、2套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包含“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和“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纸质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且装订成册。**

**六、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不得对网上竞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3.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4.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报名审核中未能发现的，则将以响应文件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5.除因不可抗力或网上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及其下属单位自行采购项目黑名单。

**七、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网上竞价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除因不可抗力或网上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

（2）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3）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价或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三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总价最高限价** |
| 1 | 1-1 | 公司消防维保服务 | 2年 | 100000 |
|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 | | ¥100000.00 | |

## 2.本项目合同包成交候选人数量：1名。

## 3.本项目为公司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根据本网上竞价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对所需技术服务等进行报价。

4.供应商应严格遵照本网上竞价文件中所涉及的技术要求和规范，供应商可以比本网上竞价文件技术要求更高的服务参加报价，并列出详细技术参数偏离表。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5.本项目采用包干制,供应商应以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员工五险一金、法定假日补贴、通讯费、低值易耗品、工具配备费用、意外险、器械费、车辆费用、不可预见费、行政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政策或汇率等变动而作任何调整。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维保部位（层数、面积）：1#楼1-6层，6600㎡；2#楼1-6层，6000㎡；3#楼1-6层，6000㎡；4#楼1-2层，2000㎡；5#楼1-6层，6000㎡； 6#楼1-6层，6000㎡；维保面积共计：32600㎡ 。

7.采购人现有消防设施情况：

☑消防供电配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设施；☑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 ☑灭火器；☑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其他消防设施。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下述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一）消防工程维保方式

1.所有维护保养检测服务按闽公消〔2017〕131号《福建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

2.对检查测试中发现的问题故障及时组织维修更换，排除故障。对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同时采取应急措施。

3.消防器材设备因采购人及第三方使用不当，造成人为损坏，其一切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首次检修，成交供应商在对采购人现有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基础上，提交维修项目清单或改造项目清单，连同维修项目工程或改造项目工程预算报价书给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购买进行维修或改造,并以第三方审核价作为结算依据。

5.首次检修完成后，转入常规维保，更换配件材料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维修清单（含配件品种数量单价等），材料价格参考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最新一期材料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购买进行维修及安装，按实结算。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消防系统的检查方案及维保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需对采购人原有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经成交供应商检查后发现的不合格设备情况，采购人将配合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整改费用另计。整改完善后方可进入正常维护保养阶段。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必须遵循GB25201的有关规定。每月对消防供配电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设施、消火栓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自动消防炮灭火系统进行单项检查；每季度对“两自动”系统进行联动检查，并提供完整的台账记录。

1.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保检测项目

1.1.1对火灾报警系统作定期检查和试验

1.1.1.1对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各功能进行试验。

1.1.1.2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1.1.1.3每年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试验，1-3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1.2对消防系统联动设备作定期检查和试验

1.2.1每季度对火灾事故广播进行消防联动试验一次。

1.2.2 每季度对消防通讯设备在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两次。

1.2.3每季度进行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消防联动试验一次。

1.3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线路及联动线路的故障进行维修。

1.4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故障进行维修。

1.5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通讯线路、消防主机电源检查及消防主机接地线路的故障的检查及维修。

2.消火栓系统（含泵）项目

2.1每月对消防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并对消防泵进行消火栓按钮联动启泵试验。

2.2每月对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进行检查，保证控制阀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3每月对消火栓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4每季度对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静压压力试验。

2.5每季度年对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6每季度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

2.7每季度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对重点部位的消火栓每年进行出水检查。

3.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含泵）项目

3.1每月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进行检查，保证系统各种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3.2每月对喷淋水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一次。

3.3每月对阀门开关启动试验一次，动作失常时马上通知采购人及时更换。

3.4每月对喷头进行外观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及时清除。

3.5每季度对湿式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泄水试验，验证湿式报警阀的供水能力。

3.6每季度年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

3.7每季度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维护。

3.8每季度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消防储水位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压力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采购人处理。

4.消防应急广播系统项目

4.1每月在消防控制室用话筒对所选区域广播，检查音响效果。

4.2每季度自动控制方式下，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或触发手动报警按钮后，核对启动火灾应急广播的区域、检查影响效果。

4.3每月在公共广播扩音机处于关闭和播放状态下，自动和手动强制切换火灾应急广播。

（三）更换材料、设备的供应

1.采购人负责提供所有因损坏或老化而需要更换的设备与材料，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与技术上的支持。如果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所需更换的设备，则需成交供应商提供书面报价，待双方确认后进行采购。

2.采购人进行场所重新装修、功能改变及增加消防设施的，成交供应商不负责施工调试；如需调试则费用另计。

（四）其它要求

1.一般故障8小时内处理完，复杂故障24小时内处理完，确保系统处于良好状态（部分零配件采购周期比较长，需要酌情看待），故障处理后填写《故障处理报告》，由现场人员签字认可，双方存档。在确实没有配件的情况下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2.当消防设施出现严重故障不得不停用时，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同时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系统的运行。

3.在消防维护服务中，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原消防系统的电气、电子线路和零部件。需改动应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认可同意后改动，并向采购人提供更换后的技术资料。

4.成交供应商维保人员须具备消防部门发放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上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商务要求（下述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2年。**

**3.交付条件：按照竞价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各项服务要求。**

**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百分比：10%。说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支票、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 10%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含售后维保期）且双方无未了事项的前提下，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书面申请等材料后30日内无息退还。**

**5.支付方式：**

**5.1维保服务：每季度结算一次，按合同总金额分八期支付。结算周期内服务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在下个结算周期的第一个月的5日内（遇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顺延）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材料，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材料经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转入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5.2维保工程或配件材料费：维保工程或配件材料费经采购人验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材料，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材料经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转入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6.验收方式**

验收应按照网上竞价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7.违约责任**

7.1解除合同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后因成交供应商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2进入生产区有关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生产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服从采购人人员的指挥，进生产区车辆及人员违反采购人相关规定携带违禁物品（含传递信息、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以及其他与进生产区服务无关物品等）进生产区的，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成交供应商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3违反维保巡查要求的违约责任

若合同签定后，成交供应商若未组织专业人员对采购人所有的消防系统进行维修保养和检查，确保消防系统运行正常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违约金1000元，采购人有权从结算周期的维保费用中扣除。

7.4逾期提供维修服务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受理采购人有关消防设施的紧急事故、故障及投诉等过程中，若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不能按时处理的，每拖延1天，成交供应商需支付违约金500元，以此类推，情节严重的，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二次及以上通知和催促后仍未能及时前来维修，或维修两次以上未能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介入维修，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或从结算周期的维保费用中扣除，以上违约情况发生次数超过5次（含）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余款，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5违反维保人员管理要求的违约责任

7.5.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维保团队或维保团队不具备特种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当日整改完毕，发现2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所有余款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7.5.2成交供应商维保团队人员每月最多更换1人（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月更换超过1次（含），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月更换超过3次（含），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所有余款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7.6未按相关标准提供维保服务的违约责任

7.6.1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过失或不严格按照本技术要求或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规定进行维保工作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或者因成交供应商不维保或维保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6.2成交供应商维保期间，如果消防主管部门检查成交供应商维保的消防系统，发现不合格，采购人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除所支付的款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外，同时成交供应商每次应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该款项直接从结算周期内的维保服务费用中扣除。若上级有关部门检查结果不合格数量达到3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所有余款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7.6.3采购人随时抽查维保范围内消防系统的设备状况，对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有责任进行整改和接受相关处罚。成交供应商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或维保方案的，每发现一次向采购人支付500元违约金，超过5次（含）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支付所有余款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7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满前，不能保证采购人所有的消防系统正常运行，而导致下一家消控维保单位无法正常进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余款，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8除上述具体违约责任外，成交供应商出现不符合网上竞价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其他采购要求的，每出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7.9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日内缴纳。

7.10分包转包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11政策调整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况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6日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8.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成交供应商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9.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0.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1.保密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或在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所有解决方案和采集汇总后的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普通邮政进行传递，严禁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上存储、处理，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采购人任何信息，不违规留存采购方任何资料。（2）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2.廉政条款**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补充和修改：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第四章 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进行网上竞价（项目编号：）的竞价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网上竞价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同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2、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2.1交货地点：**

**2.2服务期限：**

**3、交货方式：**

**4、项目联系人：**

**5、履约保证金：**

**6、结算与付款方式：**

**7、技术和服务要求（按照竞价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8、验收要求：（按照竞价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9、违约责任：（按照竞价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10、专利权及知识产权（按照竞价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其他约定：**（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竞价文件第二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竞价文件第二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2、合同解除条件**

12.1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有下列第三种情形的，甲方同时还有权拒绝支付货款，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关费用，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12.1.1乙方出现“违约责任”中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情况。

12.1.2乙方转让、转包、分包的。

12.1.3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停止服务，向甲方说明理由甲方不予采信的。

**13、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项目合同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保密要求**

（1）乙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或在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所有解决方案和采集汇总后的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普通邮政进行传递，严禁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上存储、处理，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甲方任何信息，不违规留存采购方任何资料。

（2）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6、廉政条款**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编制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网上网上竞价文件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要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格式要求：响应文件应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每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所投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地址：**

**目 录**

1、网上竞价承诺书

2、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3、单位授权书

4、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和技术商务材料

**1、网上竞价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网上竞价文件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保证依据本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和我公司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竞价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产品和服务。

二、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对售后服务的承诺对我公司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我公司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四、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网上竞价活动”的情形。

七、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在本项目以往的网上竞价活动中放弃成交、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情形（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八、我公司承诺网上竞价过程中，将按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在最高限价总价以及最高单价限价（若有）内进行报价，成交后，提供不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最终成交分项单价报价。

九、我公司已理解且完全响应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的各项要求。

十、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保证金，已到指定账户。

十一、我方获得成交资格后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我方完全接受按有关法规对我方的处罚。

十二、我方同意提供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收到的任何竞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按网上竞价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供

**3、单位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网上竞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竞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报价、递交与竞价有关的材料、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网上竞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按网上竞价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供**

**5.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规格 | 来源地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服务名称”及“服务期限”应与第三章《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服务名称”及“服务期限”）保持一致。

1.2“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

1.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网上竞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网上竞价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网上竞价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凭证复印件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网上竞价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若有）**

**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

**所投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1、报价一览表**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